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8〕2071号

关于核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批复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创业投字〔2018〕3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

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上海证监局，上交所，深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上市部，法律部，债券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8年12月17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易 黎

共印 15 份

